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(通知)

[2020]38 号

签发：马爱林



关于 2020 年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为适应学校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和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学校“三三二三”发展战略，现对我校 2020 年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

遵循学校“稳定规模、调整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办出特色”的整体思路。突出质量和内涵发展，坚持需求导向，主动服务国家战略、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，重点建设适用于我校应用型大学建设的相关专业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的相关要求进行专业设置。

2. 原则上拟申报专业须有相关专业群或专业支撑基础，能否满足河北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条件，有良好的就业前景。

4. 拟申报专业要进行充分论证，提交详细的论证报告和人才培养方案。

5. 加强优化专业结构调整，原则上要关停、撤销相应数量以上的老旧专业。

6. 教育部列为红色、黄色预警专业原则上不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新增专业名称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列出的（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，即专业代码后加K的专业）属于备案专业，填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备案专业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并附新增专业论证报告一份。

2. 新增专业名称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》中未列出的及目录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属于审批专业，填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（审批专业适用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审批专业）申请汇总表》一式一份，并附新增专业论证报告一份。

3. 若需调整现有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，按审批程序办理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申报截止日期：请各有关单位及早做好准备，充分调研，认真准备，纸质版一份、相同的电子版申报材料务于7月10日前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。

五、其它

申报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学校2020年培养方案制订工作指导意见和格式制定。

